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10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随照附上关于执行该决议采取的步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2005年2月1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共和国

外交部

多边事务副部长

多边政治事务部门

裁军协调室

题目：哥伦比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采取的步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日期和地点：波哥大，2004年10月25日

导言

一般问题

履行国际承诺是哥伦比亚的外交政策的基本前提，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因此，在宣布通过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时，政府和其各部门协力执行行政和法律规定，致使其能应对管制核生化武器的挑战。

根据其全面彻底裁军政策，哥伦比亚承担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国际系统所规定的义务。因此，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同样，哥伦比亚认识到由于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的威胁，需要加强国际安全，2003 年 3 月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最近，哥伦比亚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它打算与该机构缔结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以证实其有关和平使用核能的政策透明度。

现将列举为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可用于开发、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或物质所采取的措施。

法律措施

- 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追溯至 1991 年政治宪法的通过，当时认为必须制定一项明确的宪法禁令，向司法当局提供对不遵守规定行为提起公诉所需的所有机制。有鉴于此，宪法第 81 条规定：“禁止制造、进口、拥有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和引进核或有毒废物入境。”
- 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对适当处罚违反现行禁止核生化武器条约、公约和议定书的行为所承担的承诺，哥伦比亚刑法中订有经第 890/2004 号法修改的第 599/2000 号法，其第 367 条规定：“进口、贩运、制造、储存、贮备、获得、供应、运输、使用或携带核生化武器的人，触犯罪行，处 6 至 10 年徒刑，并处罚款最低法定薪酬的 100 至 20 000 倍。”该规定使国家保安机关能采取行动，打击非法武装集团的犯罪活动。
- 另一个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决定性步骤是，由国防部下属的军事工业公司执行一套法律法规。2004 年 9 月 6 日，国防部通过了第 265 号决议：“禁止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动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培训和转移技术措施

- 2004年7月，总部设在里昂的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开展了为期两年的生物恐怖主义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向负责执行反生物恐怖主义法的机构发出警讯，和为高级人员制定警察训练方案，以帮助他们应对威胁。
- 2005年年初，哥伦比亚参加以监督机构的高级人员，包括与生物恐怖主义威胁战斗的各种学科的专家为对象的刑警组织防止生物恐怖主义全球会议。
- 同样，作为刑警组织的成员，行政安全部门一直严格遵行刑警组织的预备通知，特别是涉及伪装武器、包裹炸弹和其他危险材料对安全可构成的威胁。
- 美国和联合王国政府为哥伦比亚武装部队和应急机构举办技能转让训练课程，以使他们能应对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发动的袭击。
- 目前在中期可能有结果的活动是向各军事学院的军官提供武器和战略课程，作为教材的一部分。
- 我们可证实，已强调使武装部队的全体官兵充分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以使他们能将此任务规定传达各级指挥。

其他安全措施

- 我们进一步报告国家警察，除其他外，正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一些检查警察做法规则充分评估安全问题，指明应采取以下行动：
 - 举办“应对可能的核威胁”讲习班；
 - 对未经授权的人员和组织处理放射性和核材料事件，采取预防措施；
 - 建立和维持机构间联系网络，以便对可能贩运放射性材料的活动和相关事故作快速反应。

为监控边界，国家警察除在边界部门的税务、海关、缉毒和法警单位外，还在边区派驻特遣队，其部署如下：

1. 哥伦比亚-委内瑞拉边界：1 106 人
2. 哥伦比亚-巴西边界：244 人
3.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边界：222 人
4. 哥伦比亚-巴拿马边界：135 人

5. 哥伦比亚-秘鲁边界：279 人

- 国家税务和海关部门负责监控入境哥伦比亚的所有货物，正在设计、建造和装配一所查验进出口产品的现代实验室，这将保证对生化武器的管制。正设计适当的信息系统，包括可准确跟踪这些物质的管制机制。
- 必须报告地理科学、环境采矿和核信息研究所（地环核研究所）制定的条例。它负责在我国重大辐射来源的两个主要设施管理和维持实物和辐射保安条件，以保证尽量减低非国家行动者占据这些设施的风险。地环核研究所的条例如下：
 - 设施有一个由 10 人组成的监测组，分两班当值，并配备便携式通信仪器；
 - 还建立使用录像摄影机的全面监测系统，设有中央监测站，监控反应堆所在建筑物的内部及外部。
 - 每个设施的周围设有侦察感应器，使用电子卡方能进入设施。

使用无偿合作基金和国家资源建立一个系统，定于 2005 年运作，以改进伽玛辐照厂设备和钝性的放射性来源储存的保安，其特点如下：

- 入口大门安全锁匙装置；
- 磁性开关；
- 红外线移动传感器；
- 闭路式电视监控系统；
- 中央警卫哨所；
- 用犬加强哨所监控；
- 用镜监视车辆；和
- 便携式金属检验器。

最后，需要指出，尽管作出这些显著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哥伦比亚需要国际援助改进技术转让和训练，还需要仪器设备，以便能适当应对在探知、监测和起诉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非国家行动者方面的挑战。